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原告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琿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被告 昌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均智

被告 黃均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7 書記官 林慧安